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购买劳务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购买劳务服务项目,属于型货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海南龙域上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6 人,营业 收入为 995. 75 万元,资产资额为 1018.0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 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购买劳务服务项目</u>,属于 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<u>海南龙域上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6</u> 人,营业 收入为 <u>995. 7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18. 06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 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· 接触状态。23: A2: 04